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文件

校教字〔2026〕18号

关于印发《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处、室），校直各单位:

现将《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6年3月1日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实验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规范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工作，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杜绝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学校师生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根据我校实验室安全相关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有教学、科研实验室的安全检查工作，被检查单位和实验室应主动配合。

第三条　各教学院部根据“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逐级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组织体系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负责制订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和检查计划，组织开展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并将检查结果纳入教学院部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考核。学校成立校级实验室安全督导组，开展校级实验室安全检查和巡查，督促完成隐患整改。

第五条　各教学院部负责建立和完善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组织体系。制订符合本单位学科特色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人员的教育培训，制订本单位实验室

安全检查计划，并将检查计划和检查结果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

第六条 各实验室根据实验室对应学科特色和《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风险级别，制订本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和检查计划，并具体实施。实验室（研究所、中心、具体实验室等）应设置安全责任人与安全员，负责本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形式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按照组织单位分为校级检查、院级检查和实验室自查。实验室安全检查的主要任务是：监督安全规章制度的落实，制止违反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发现安全隐患并督促整改。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负责定期开展校级安全检查或抽查工作。安全检查次数每年不少于 4 次，并记录存档。具体包括督导组巡查、专项检查、跟踪复查。

（一）督导组巡查

实验室安全督导组负责对全校范围内各实验室进行不定期安全巡查，在不影响正常秩序的条件下，督导组可以到任何一个实验室交叉巡查实验室安全工作。对任何违反实验室管理规定的人或事，有权批评、教育和制止。

（二）专项检查

重要时间节点、高风险时期，或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或根据实际需要，由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组织对各级各类教学实验场所、高危实验物品、危险品储存使用场所等开展专项检查。

（三）跟踪复查

督导组根据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下发的整改通知书和教学院部回复的整改报告，跟踪检查实验室安全隐患的整改情况，对整改不及时、整改不到位的实验室安全隐患点进行现场督查。如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立即停止实验，直至完成整改。

第九条 院级检查由各教学院部参照校级检查模式自行组织，每月检查不少于1次，并记录存档，并根据学科特色和实验室风险级别确定具体检查形式。

第十条 实验室自查由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按照上级要求自行组织。实验室安全员应每日进行实验室自查，并做好记录。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应跟踪复查本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情况。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内容

第十一条 安全检查以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的内容为依据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

主要内容包括:

（一）安全责任体系的建立与落实情况;

（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制定与执行情况、应急预案的建立和演练;

（三）安全教育培训实施情况;

（四）实验室安全档案管理工作;

（五）实验室水、电等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和实验室专业安全管理，包括重点场所仪器设备的安全警示标识、危险性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

（六）危险化学品及其废弃物、放射源及放射装置等危险源的规范管理;

（八）环境卫生状况及职业安全健康管理;

（九）消防设施和应急设施配置和保养维护，防护用具的配备和使用;

（十）实验室安全应急体系，应急预案制定和落实情况。

第十二条 各级各类实验室安全检查应做好检查记录，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台账，并存档备查。

第十三条 各教学院部应建立危险源分布清单，做好跟踪检查工作。

第十四条 各教学院部应根据各级各类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形成隐患清单，并及时整改。

第五章 安全隐患整改

第十五条 校级安全检查结束后，向发现安全隐患的单位下发整改通知书，需整改的单位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将整改通知书内容在本单位内进行通报。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各单位应按要求

限期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应采取必要安全防范措施并明确整改时间表和责任人。

第十六条 需整改单位应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统一提交整改报告。整改报告应当包含实验室名称、隐患内容、原因分析、整改措施描述、整改前后照片等信息。

第十七条 对于安全检查中发现的严重安全隐患（见附件）的实验室，督导组组织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对未在规定时间整改到位的实验室，责令予以关闭实验室进行整改直到检查合格为止，在关停期间，该实验室不得开展任何实验。

第十八条 需整改单位应加强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工作，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且整改不到位的，实验室负责人年终考核不得评为合格及以上；对于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或未经许可擅自启用关停实验室的，学校纪委将直接介入，对负责教学院部实验室安全的领导干部和实验中心负责人按学校相关文件直接进行问责。

第十九条 院级实验室安全检查结果应在检查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本单位内进行通报。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通知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教学院部需跟踪复查；需相关部门配合完成的整改，教学院部应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教学院部应暂停实验，上报实验室安全工作领

导小组，提交整改方案，并制订应急预案，采取防范措施，加强监管，防止事故发生，待整改完成后方可恢复实验。

第二十条 各实验室（研究所、中心、具体实验室等）需于每年1月1日前提交上一年度《实验室安全检查自查自纠报告》，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存档管理，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实验室安全检查自查自纠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安全运行与安全检查执行情况;

（二）发现的安全隐患;

（三）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管理办法（试行）》（校教字〔2022〕21号）同时予以废止。

附件：严重安全隐患情况

附　件

严重安全隐患情况

1.实验室管理制度不健全，安全责任人不明确;

2.未执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特殊工种未执证上岗。

3.无实验室值日制度，卫生和环境状况恶劣。

4.危化品实验区域存放、烧煮食物或其他饮食。

5.违规采购剧毒品、易制毒品、易制爆品、麻醉类药品、病原微生物等，剧毒化学品未进行“五双”管理，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未进行“双人双锁”管理。

6.实验室存放大量有机试剂或废液，非防爆冰箱存放挥发性有机试剂，通风橱内存放大量化学品。

7.随意倾倒实验废液和丢弃实验废物。购置使用特种设备未办理使用登记，未定期进行维保和年检。

8.实验室存放气体钢瓶过多，或使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钢瓶无报警装置及相应防护措施。

9.私自购买或转让放射性物质或射线设备的;辐射、激光场所无联动式门锁。

10.新建、改建、扩建实验室，未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11.高温、高速、辐射等危险性设备超期服役。

12.开展危险性实验，无防护措施及应急预案，或操作时无

人值守。

13.受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未办理审核。

14.私拉乱扯电线、使用与线路功率不匹配的电器。

15.在实验室或通道内为电动车充电，堵塞消防门或逃生通道。